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充分体现战略发展方向与核心业务定位，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24日、2025年0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湖南发展”及证券代码“00072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25日、2025年0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NAN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Hunan Energy Group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中文）	湖南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	00072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肆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2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2、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延华”）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少阳”）。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批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35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CQ29N2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望江路1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鹰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载县柏康医药物流园有限公司	3,000	100%

江西少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4.68	2,564.36
营业利润	156.97	60.52
净利润	150.48	57.4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35	2,074.70
负债总额	398.46	1,130.32
净资产	886.89	944.38

经查询，江西少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0号办公楼302

法定代表人：闵振海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51%
2	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江西延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4.79	263.75
总负债	362.55	256.37
净资产	2.23	7.37
应收账款	63.70	44.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357.59	61.52
营业利润	-81.75	-0.39
净利润	-186.6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	-1.14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延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257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5.74	175.74		
非流动资产	88.00	107.89	19.89	22.60%
资产总计	263.75	283.63	19.89	7.54%
流动负债	252.73	252.73		
非流动负债	3.64	3.64		
负债总计	256.37	256.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7	27.26	19.88	269.75%

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9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江西延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江西延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3.90万元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5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14.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的股权转让款。

（三）实缴出资义务

1、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协议涉及的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即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乙方应独立履行其受让股权后对应的剩余出资义务，该出资义务与甲方无关；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导致甲方因此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风险承担

1、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对于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这部分利润将由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他们在目标公司中届时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来享有，与甲方无关。若因该未分配利润事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接管日（以孰晚日期为准）损益处理。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其他损益由乙方及/或股权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承担，该等权益包括交割时目标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职工工资和报销费用、职工经济补偿金/赔偿及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差额、租赁合同相对方（承租方）可能涉及搬迁和腾退产生的违约/赔偿费用、应缴税金等。

3、乙方自愿承担目标公司因发票问题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发票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

（1）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2）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乙方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公司章程及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乙方保证在协议签署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1	叶湘武	是	19,839,242	16.41%	2.26%	否	2025-07-18	2028-07-17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			11,400	0.01%	0.0013%	否	2025-07-18	2028-07-17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叶湘武先生进行核实，了解到其目前未接收到任何关于股票被司法冻结的电话、邮件、书面等通知性信息，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法知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叶湘武	120,902,286	13.74%	2,772,286	2.29%	0.32%	司法冻结
			45,839,242	37.91%	5.21%	司法再冻结
合计			48,611,528	40.21%	5.53%	

注：上表中累计司法再冻结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叶湘武先生所持有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拟与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500万元（含税）对两台采购设备与自身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整合而成的两条生产线进行转让处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ENCJ5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金鹏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新风中路7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唐金鹏持股99%，王淑红持股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由超高速中压电缆悬链线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摩恩新能源自制设备和零部件组成的两条生产线，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账面原值合计28,476,324.68元，账面净值合计28,476,324.68元。

（二）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人：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由超高速中压电缆悬链线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摩恩新能源自制设备和零部件组成的两条生产线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一）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提货装车完毕（运离乙方现场前），全款结清。

（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提货义务。

逾期超过15天，甲方不提货付款的，视为甲方违约，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付全款后，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违约天数按合同金额的0.03%/日，承担仓储及保管费用。

2、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闲置的固定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2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

鉴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3,920.00万股的0.3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3元。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3.32元。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七）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成。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3.33-0.01=3.32$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为153.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

（二）授予数量：153.00万股。

（三）授予人数：12名。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3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磊	董事	20.00	13.07%	0.05%
黄圣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13.07%	0.05%
张勰	董事	12.00	7.84%	0.03%
管佳菲	财务总监	12.00	7.8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89.00	58.17%	0.20%
合计		153.00	100.00%	0.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经测算，授予的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66.1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66.10	176.91	306.64	82.56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以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成。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3.33-0.01=3.32$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为153.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1、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以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闲置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出售闲置生产设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39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3.00万股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勰、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勰、陈磊、黄圣植回避表决。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成本，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公司拟与无锡途马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两台采购设备与自身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整合而成的两条生产线进行转让处置，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